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下午3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实到董事6名，3名独立董事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该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-6月的经营情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：同意票：9票、反对票：0票、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《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：同意票：9票、反对票：0票、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